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25號、113年度偵字第240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30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裕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叁壹壹公克），及菸斗（內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殘渣量微無法析離秤重）壹支，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關於「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之記載，應更正為「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毒品代謝物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證據部分：1.被告林裕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9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而被告林裕祥於本案施用大麻，

01 核其此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上開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03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於施用  
04 上開毒品後在毒品代謝物濃度超標情形下駕車上路，其此部  
05 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  
06 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07 上罪；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  
08 第1項第4款之罪嫌云云，容有未洽，附此敘明。又被告所犯  
09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處。

10 (二)被告為警盤查後，乃自願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且  
11 同意受採集尿液並坦承上情，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員警於被告  
12 坦承其本案行為前，即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  
13 本案犯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14 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犯  
16 行，經送觀察、勒戒，甫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釋放出所，  
17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詎仍不知悛悔，竟再為本案施  
18 用毒品犯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雖其施用毒品本身乃戕  
19 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直接危及他人，然其明知毒品對人之  
20 意識及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1 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  
22 用毒品後貿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  
23 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均不足取，應予非難；兼  
24 衡其坦承犯行之態度、其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濃度超過公告  
25 標準之程度、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併考量其自  
26 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未婚，無子女，與  
27 家人同住，因被前女友欺騙，目前有憂鬱症及躁鬱症，有就  
28 醫並且按時服藥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30 儆。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  
31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

01 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  
02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處之宣告刑，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本件扣案之深棕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驗餘淨重0.4311公  
05 克）、菸斗1支，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06 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14日  
07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93頁）附卷  
08 可按，其中上開深棕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為本案查獲之第  
09 二級毒品，而該菸斗1支則因毒品殘渣量微而無從分離，其  
10 本身應認同屬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1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  
14 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6  
15 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  
16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8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黃壹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1825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24048號

20 被 告 林裕祥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2 號  
23 居臺北市○○區○○街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 28 一、林裕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9 毒聲字第395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  
30 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民國112  
31 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01 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施用毒品  
02 後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  
03 13日2時30許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在不詳之地點，以捲煙  
04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5 交通工具之程度後，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13日0時59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號前，為警盤查，林裕祥主動交付第二級毒  
08 品大麻1包（毛重0.8290公克、淨重0.4410公克、驗後餘重  
09 0.4311公克）及菸斗1支，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  
10 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裕祥坦承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  
14 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5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77號）、臺灣尖端先進  
16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8 扣案物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尚有上開扣案大麻1包及菸斗  
19 1支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 20 二、核被告林裕祥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  
22 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罪嫌。其施用毒品  
23 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5 殊，請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分論併罰。被告係在未被  
26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  
27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8 他命1包（毛重0.8290公克、淨重0.4410公克、驗後餘重0.4  
29 31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  
30 燬之；扣案之菸斗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  
3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2 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劉昱吟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彭旭成

10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185條之3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10條第2項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